

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20年4月22日现场结合远程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，实到4人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春兰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4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4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4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9年度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

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5,193,445.03 元，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为 9,557,690.01 元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，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为：拟以 447,019,66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0 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4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及风险评估体系，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、合理性和有效性。公司的法人治理、生产经营、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，并且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，公司 2019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4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详细内容见 2020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刊登的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；

详见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，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；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详细内容见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刊登的《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